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镭德曼（太仓）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半导
体制造设备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镭德曼（太仓）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镭德曼（太仓）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9-320585-89-01-5024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 25 幢 102 室		
地理坐标	(121 度 6 分 20.722 秒, 31 度 29 分 16.3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异地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6〕584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0.61（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 号； 2.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太政复[2018]7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太环审[2025]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段：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功能布局：高新区是太仓市城区的有机组成部分，太仓城区的规划结构为“两轴、三心、八片区”，其中高新区涉及其中的“两轴、一心、七片区”。两轴：沿郑和路—上海路东西向形成的城市综合发展主轴，沿东亭路形成的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次轴。一心：陆渡体育公园周边的市级体育中心。六片区：北部综合片区、德资工业片区、板桥综合片区、陆渡战略发展片区、江南路工业片区和三港工业片区。产业定位：①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②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③三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④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开发区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

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且租赁厂区土地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5）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32446 号。项目所在地隶属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德资工业片区，本项目属于高端制造产业，不违背规划功能定位，不属于电镀、印染等禁止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 号），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审查意见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四至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园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 2023-2030 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功能定位	本次规划包含北部综合片区、德资工业园（部分）、新区综合片区（部分）、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陆渡战略发展片区、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等。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 5 个片区。其中，德资工业园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产业为特色；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以绿色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为特色；板桥综合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新区综合片区中）为生产研发功能特色；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同时保留已有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传统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板德资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为半导体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高端制造领域内的产业，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违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资工业园的发展规划。
工作重点	（一）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满足《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要求，本项目满足园区的规划布局、产业结构。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和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自动化水平高、清洁生产水平较高，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于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产生量低、排放强度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符合要求。
		(五)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符合要求。
		(六)切实加强环境监管。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会根据园区要求落实相关内容,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符合要求。
	规划 优化 调整 建议	(一)加强德资工业园工业用地与恒通佳苑小区之间的绿化建设,严格控制周边企业异味排放。德资工业片区内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于远离恒通佳苑地块。	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属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德资工业园,远离恒通佳苑地块,约 1.5 公里。项目属于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满足德资工业片区的功能定位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与高新区排水规划要求相符。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亦可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企业以厂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距本项目最近的兰德莱茵城市广场,距离为 118m。
		(二)板桥综合片区内规划保留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无污染、轻污染新材料产业和生产研发企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同时加强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	
		(三)规划区南侧的部分区域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规划实施后,应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禁止排放污水、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四)建议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工业用地,对标德资工业园进行提档升级。板桥综合片区(常胜路、四通路工业片区)、泉州路工业片区“退二进三”区域内的企业全部退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五)建议加快城东水质净化厂和横沥河湿地型河道净化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抽送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减少对浏河造成的水环境压力。	

	(六)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综上,本项目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进行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其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⑧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行业类别、产品工艺、产品内容。 ⑨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距离太湖约 69.6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仓市杨林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约 3.86km。本项目不占用太仓市长江省级重要湿地生态空间
--	---

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相关要求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 面积（公顷）	方位	距离 km
太仓市杨林塘 河湖管理（保 护）范围	水质净化、水文 连通、排污拦截	/	176.776	北	3.86
太仓市浏河塘 河湖管理（保 护）范围	水质净化、水文 连通、排污拦截	/	177.0286	南	5.38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太仓市杨林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和太仓市浏河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约2.42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 湖省级湿 地公园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2.42km； 东南侧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 μg/m³。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₃。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 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10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2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优Ⅱ比例为 83.3%，水质达标率 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 1-3、表 1-4。
--	--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技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表 1-4 本项目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 （2）区内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 （3）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 （4）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河道）+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水域；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工业企业，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兰德莱茵城市广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118米），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30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25、10、35微克/立方米。 （2）浏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横沥河、吴塘河、半泾河、城北河、盐铁塘等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新浏河满足Ⅲ类水质	

	控	(3) 区内工业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居住区、商业区满足2类标准要求;城镇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区满足1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两侧满足4a类标准要求。 (4) 区内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区内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标准要求;2025年太仓市区环境昼间噪声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即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水污染物: COD729.65吨/年; NH₃-N40.57吨/年、TP7.28吨/年、TN231.39吨/年。 (2) 大气污染物: SO₂273.79吨/年、NO_x48.06吨/年、颗粒物187.80吨/年、VOCs266.22吨/年。 (3) 规划区新增涉电镀和湿法刻蚀等工序项目,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4) 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可在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电镀和湿法刻蚀项目,项目运行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产业开发准入	优先引入 (1) 高端制造产业: 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2) 电子信息产业: 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新材料产业: 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 (4) 生物医药产业: 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 (5) 现代服务业: 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	本项目属于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和优先引入类项目。
		禁止引入 (1)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 (2) 混凝土搅拌、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的工业项目; (3) 造纸项目; (4) 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 (5) 单纯化工研发类项目; (6)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项目; (7) 新建纯电镀项目, 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8) 不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9) 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10) 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管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8吨/万元;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66.4062平方公里; (3)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38.32平方公里; (4)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10.86平方公里; (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6)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租赁厂房进行生产, 用水、用电量均较小。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7）按《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决定》（苏环许可[2022]9号）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水质净化厂中水回用规划并尽早实施，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68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6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本项目不涉及太仓市浏河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	符合

	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至规划期末 4 家企业占用浏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 号）第十三条规定。（2）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本次规划开发建设如占用少量基本农田，主要用作教育科研用地，但需在做好基本农田占补平衡下进行；（3）禁止占用水域，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4）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5）优先引入：①高端制造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②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③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④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⑤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6）禁止引入：①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②新材料产业：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③电子信息产业：项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线路板拆解项目。④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化学合成的原药生产的项目。⑤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区域，不占用水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无电镀工段、非印染、非新材料产业、非电子信息产业、非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本项目不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化工、非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符合园区定位，非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水污染物：COD1112.1 吨/年；NH₃-N92.67 吨/年、TP11.12 吨/年、TN278 吨/年。（2）大气污染物：SO₂114.89 吨/年、NO_x57.78 吨/年、颗粒物 69.36 吨/年、盐酸 4.47 吨/年、硫酸雾 2.14 吨/年、VOCs255.14 吨/年。（3）危险废物：16994.76 吨/年。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可在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电镀和湿法刻蚀项目，项目运行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与园区应急响应体系相衔接。且在营运后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	符合

	众监督。	制度，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66.4062 平方公里。 (3)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38.32 平方公里。 (4)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 平方公里。 (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水、用电量较小，符合要求。企业不使用煤炭、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6、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统筹构建新时代太仓国土空间新格局，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营造更加幸福宜居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全面提高太仓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全市域，总面积：809.93 平方公里，2020 年全市 GDP：1386.09 亿元，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83.1 万人，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5-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1. 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 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3. 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4.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少量的有机废气，经评估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			

与其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密闭储存于包装桶内。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切削液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产生量较小。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9、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 VOCs 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根据《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主要进行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生产，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本项目酸洗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成后加强隐患排查。 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0、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1.1 企业简介 镭德曼（太仓）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为苏州市太仓市陆渡街道富达路 99 号 19 幢东单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目前国内半导体制造设备相关零部件大多依赖进口，为顺应半导体制造设备市场发展需求，推进相关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国产化，镭德曼（太仓）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约 1060.61 平方米，新购置数控加工中心、精密车床、机器人手臂、烘干柜、烘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 件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 镭德曼(太仓)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苏州太仓市数据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6）584 号，项目代码 2609-320585-89-01-502412），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 800 件。 镭德曼(太仓)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苏州太仓市数据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360 号，项目代码 2505-320585-89-01-915428），现有项目地址为太仓市高新区富达路 99 号 19 幢，该厂址不满足建设项目环评办理的相关条件。因此现有项目所在地不再作为生产、实验开发使用，变更为行政办公地，场地内不设置生产设备、实验装置，不开展任何生产、实验开发等涉及污染物产生的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镭德曼（太仓）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镭德曼（太仓）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镭德曼（太仓）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 25 幢 102 室；

建筑面积：1060.61m²；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000 小时。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尺寸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	长 960mm×宽 750mm，厚度约 400mm	800 件	2000h	-

4、项目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密

5、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物理化学性质一览表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涉密

表 2-4 原辅物理化学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硝酸	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与水混溶，熔点-42℃（无水），沸点 86℃（无水）；相对密度（水=1）1.50（无水），饱和蒸气压 4.4KPa（20℃），稳定	不燃	大鼠吸入 LC ₅₀ （mg/m ³ ）65ppm/4h，小鼠吸入 LC ₅₀ （mg/m ³ ）67ppm/4h
氢氟酸	无色液体，溶于水，熔点-44℃，沸点 112℃；相对密度（水=1）1.13	不燃	吸入 LC ₅₀ ：大鼠，氟化氢气体，1044 mg/m ³ ，4h。 经口 LD ₅₀ ：大鼠，约 240 mg/kg（氟化氢） 经皮毒性：无标准 LD ₅₀ ；高浓度氢氟酸皮肤接触属于致命性危害。低浓度接触存在潜伏期（数小时），初期痛感轻微，极易被忽视，后续深部组织持续坏死、血钙下降、心律失常、猝死。

盐酸 (37%)	无色无臭透明液体,溶于混溶,熔点-114.8℃(纯),沸点108.6℃(20%);相对密度(水=1)1.20,饱和蒸气压30.66KPa(21℃),稳定	不燃	1.吸入LC ₅₀ :大鼠,1h,4600mg/m ³ (氯化氢蒸气) 2.经口LD ₅₀ :大鼠约240mg/kg(3.3%盐酸溶液);家兔经口LD ₅₀ 900mg/kg
乳化液	黄棕色至浅棕褐色油状透明液体,pH9.2(5%稀释液)。比重:0.94±0.05(15/4℃),沸点:100℃以上,闪点:大于120℃,蒸气压:<水;溶解度:无资料。	可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氢氧化钠	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2.130g/cm ³ 。熔点318.4℃。沸点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在室温下对碳钠也有腐蚀作用。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不易燃	小鼠腹腔LD ₅₀ :40mg/kg;人经口致死剂量约1.57g/kg 经皮、经口:无常规经皮LD ₅₀ ,损伤以腐蚀灼伤为主,不是吸收中毒;

6、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5。

表 2-5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580m ²	本项目位于25幢1层,1楼楼层高度为5m,楼层总高度为23.9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位于25幢1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位于25幢1层,用于原料贮存
	成品仓库		150m ²	位于25幢1层,用于成品储存
	化学品仓库		5m ²	位于25幢1层,用于化学品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352.735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8万度/年	区域变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酸洗废气	通过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碱液喷淋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5m ²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15m ²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雨水排口		1个	依托出租方,位于厂区北侧
	污水排口		1个	依托出租方,位于厂区北侧
风险防范措施	雨水排口截断阀		1个	
	事故应急池		无	

出租方(太仓市联达轻工业实业有限公司)已进行雨污分流,并设置有1个污水排口和1个雨水排口,雨水排口安装有截断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可行,无需单独计量。

7、水平衡分析

7.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用于酸液调配、工件清洗)、乳化液稀释用水、喷淋塔用水、酸洗区域地面清洗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6人，年工作250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150L/人·d，则办公生活用水约225t/a。

（2）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用于酸液调配、工件表面清洗。

本项目酸液与纯水体积配比为 9:60，硝酸、氢氟酸、盐酸年使用量为 200L、100L、600L，则酸液配置纯水用量为 6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石英件表面纯水冲洗用水定额约 0.01t/(m²·次)。本项目石英件共设置 2 道纯水清洗工序，年清洗总表面积约 1152m²，纯水年使用量约 24t。

则纯水年用量共 30.035t/a，纯水制备率约 70%，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42.8721t/a。

（3）乳化液稀释用水

本项目数控加工中心、精密车床设备采用乳化液润滑和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乳化液使用量为 0.36t/a，乳化液与水调配比例为 1：20，则调配用水量为 7.2t/a，稀释后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2%水（0.144t）进入废乳化液中作为危废处置。

（4）喷淋塔补水

本项目设1套碱液喷淋塔，用于吸收酸洗废气，循环水量为6m³/h。循环水池储水量按1分钟一次循环水量核算，则喷淋塔总储水量约0.1m³。每3个月更换一次，作为喷淋塔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塔损耗水量共约为循环量的1%，即60t/a。其中12.8571t/a来源于纯水制备浓水，47.1429t/a来源于新鲜水。

（5）酸洗区域地面冲洗水

日常生产中会定期对酸洗区域周边地面使用拖把进行清洗，平五天拖洗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0.5t/a，考虑损耗率为5%，实际年产地面清洗废水量约为0.475t/a。由于地面清洗废水沾染酸液，在酸洗区域设置专用拖把清洗池和废水收集桶，定期将清洗废水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废酸液吨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t/a）
生活用水	办公	6 人，工作日 250 天/年，150L/d·人	225
生产用水	纯水制备	制水率70%，纯水用量30	42.8721
	酸洗区域地面拖洗用水	/	0.5
	乳化液稀释用水	乳化液兑水比例为1:20	7.2
	喷淋塔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47.1429

7.2、排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废液，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喷淋塔。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225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废水的排放量为180t/a。主要

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经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浏河。

综上，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于下表 2-7 所示。

表 2-7 项目排水情况汇总表

排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排水量 (t/a)	备注
办公生活	排污系数取 0.8	180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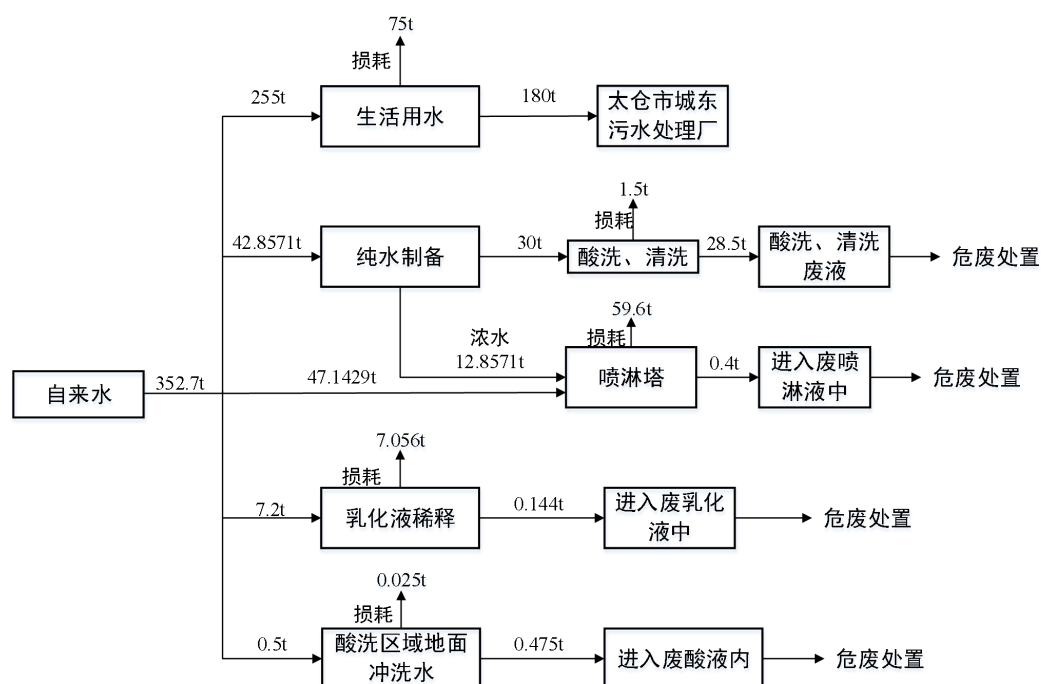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物料平衡

(1)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

表 2-8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物料使用量	VOCs 产生量 (t/a)	VOCs 处理设施处理	VOCs 有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
1	机加工工序	0.36	0.00203	/	/	0.00203
合计			0.00203	0.00203		

(2) 氮元素、氟元素物料平衡

表 2-9 本项目氮元素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t/a)		出方 (t/a)	
	物料名称	氮元素的数量	废气 (N)	固废 (N)
1	硝酸 (52.5%) (以氮元素计)	0.059016	0.000578	0.058438
小计		0.059016	合计 0.059016	

备注：硝酸（52.5%）密度为 1.328kg/L，硝酸的体积折算成重量约为 0.2656t。硝酸中氮元素的比例约为 22.22%。废气中以 NO₂ 计，氮元素的比例约为 0.3043。

表 2-10 本项目氟元素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t/a)		出方 (t/a)	
	物料名称	数量	废气 (F)	固废 (F)
1	氢氟酸 (75%) (以氟元素计)	0.089775	0.002641	0.087134

	小计	0.089775	合计 0.089775
	备注：氢氟酸（75%）密度为 1.26kg/L，氢氟酸的体积折算成重量约为 0.126t。氢氟酸中氟元素的比例约为 95%。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2。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等功能区相对独立；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西侧，生产车间大部位于东侧，化学品仓库、纯水间单独设置于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类型生产设备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员工生产，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10、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厂区内 25 幢。本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为企业，西侧相邻为星宇乐悠人才公寓，北侧相邻为北京东路。依据企业提供的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西侧相邻的星宇乐悠人才公寓为太仓市宁波东路 68 号 2 幢建筑物设计用途为非居住，属于数智集成港产业社区统一规划的内部配套建筑设施，纳入园区整体管控，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界定的环境敏感区。同时根据 2022 年 8 月 10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咨询机构提出的“关于厂区的宿舍楼是否为敏感目标？”的答复可知（办件编号：HBT0220220806124）：“企业配套的不具备长期居住条件、仅用于职工倒班休息的宿舍通常不作为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厂区内人才公寓不作为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有 2 个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118 米处的兰德莱茵城市广场居住区。		
	11、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厂房边界，厂房外厂区内。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车间厂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废气：G，废水：W，固废：S，噪声：N）																																																																																																																							
	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涉密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涉密																																																																																																																							
	工艺流程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类型</th><th>编号</th><th>产污节点</th><th>污染物名称</th><th>主要污染物</th><th>排放特征</th><th>治理措施及去向</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酸洗</td><td>酸洗废气</td><td>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td><td>连续</td><td>二级碱液喷淋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td></tr><tr><td>G2</td><td>机加工</td><td>机加工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间断</td><td>无组织排放</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TN、TP</td><td>间断</td><td>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tr><td>/</td><td>纯水制备</td><td>纯水制备浓水</td><td>COD、SS</td><td>间断</td><td>回用于喷淋塔</td></tr><tr><td>噪声</td><td>/</td><td>生产车间</td><td>设备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间断</td><td>房屋隔声、距离衰减</td></tr><tr><td rowspan="14">固废</td><td>S5</td><td>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d>废包装材料</td><td>间断</td><td rowspan="4">外售处理</td></tr><tr><td>S8</td><td>一般原料包装</td><td>一般废包装</td><td>一般物料废包装</td><td>间断</td></tr><tr><td>S6</td><td>纯水制备</td><td>废滤芯</td><td>废滤芯</td><td>间断</td></tr><tr><td>S7</td><td>纯水制备</td><td>废反渗透膜</td><td>废反渗透膜</td><td>间断</td></tr><tr><td>S1</td><td>酸洗</td><td>酸洗废液</td><td>酸液</td><td>间断</td><td rowspan="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S2</td><td>清洗</td><td>清洗废液</td><td>酸液、水</td><td>间断</td></tr><tr><td>S3</td><td>机加工</td><td>废乳化液</td><td>乳化液、水</td><td>间断</td></tr><tr><td>S4</td><td>机加工</td><td>含油金属碎屑</td><td>乳化液、金属</td><td>间断</td></tr><tr><td>S9</td><td>化学品包装</td><td>废包装</td><td>化学品废包装</td><td>间断</td></tr><tr><td>S10</td><td>废气处理</td><td>喷淋废液</td><td>水、废渣、酸</td><td>间断</td></tr><tr><td>S11</td><td>设备保养</td><td>废油桶</td><td>乳化液、润滑油、塑料桶</td><td>间断</td></tr><tr><td>S12</td><td>设备保养</td><td>废润滑油</td><td>润滑油</td><td>间断</td></tr><tr><td>S13</td><td>酸洗区域地面清洗</td><td>酸洗区域拖洗废水</td><td>水、酸液等</td><td>间断</td></tr><tr><td>/</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间断</td><td>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td></tr></table>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酸洗	酸洗废气	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	连续	二级碱液喷淋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G2	机加工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间断	回用于喷淋塔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售处理	S8	一般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	一般物料废包装	间断	S6	纯水制备	废滤芯	废滤芯	间断	S7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	间断	S1	酸洗	酸洗废液	酸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清洗	清洗废液	酸液、水	间断	S3	机加工	废乳化液	乳化液、水	间断	S4	机加工	含油金属碎屑	乳化液、金属	间断	S9	化学品包装	废包装	化学品废包装	间断	S10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水、废渣、酸	间断	S11	设备保养	废油桶	乳化液、润滑油、塑料桶	间断	S12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润滑油	间断	S13	酸洗区域地面清洗	酸洗区域拖洗废水	水、酸液等	间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酸洗	酸洗废气	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	连续	二级碱液喷淋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G2	机加工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间断	回用于喷淋塔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售处理																																																																																																																		
	S8	一般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	一般物料废包装	间断																																																																																																																			
	S6	纯水制备	废滤芯	废滤芯	间断																																																																																																																			
	S7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	间断																																																																																																																			
	S1	酸洗	酸洗废液	酸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清洗	清洗废液	酸液、水	间断																																																																																																																			
	S3	机加工	废乳化液	乳化液、水	间断																																																																																																																			
	S4	机加工	含油金属碎屑	乳化液、金属	间断																																																																																																																			
	S9	化学品包装	废包装	化学品废包装	间断																																																																																																																			
	S10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水、废渣、酸	间断																																																																																																																			
	S11	设备保养	废油桶	乳化液、润滑油、塑料桶	间断																																																																																																																			
	S12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润滑油	间断																																																																																																																			
	S13	酸洗区域地面清洗	酸洗区域拖洗废水	水、酸液等	间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租赁太仓市联达轻工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宁波东路 68 号 25 装 102 室进行生产。使用前厂房为空置状态，所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无遗留环保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富达路 99 号 19 幢，现有项目所在地为办公地，不涉及生产、实验开发等过程，现有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

《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48	8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28	93.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9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4	108.75	超标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₂、S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及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标准内容，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倍数为0.0875。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

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TVOC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3 东林佳苑其他污染物大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 24T（E）031380615I），氟化物、氯化氢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非甲烷总烃、TVOC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3 月 30 日。G3 东林佳苑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北侧约 3327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3-2、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3	东林佳苑	120.3438126726	120.3438126726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3 月 24 日~3 月 30 日	北	3327
				氟化物	2024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		
				氯化氢	2024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mg/m³	0.35mg/m³-1.91mg/m³	96	0	达标
	氟化物	小时值	0.02mg/m³	0.0018mg/m³-0.0036mg/m³	18	0	达标
	氯化氢	小时值	200ug/m³	ND	0	0	达标

备注：环境空气中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8mg/m³。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氟化物、氯化氢现状监测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附录 A 中规定质量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

	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10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2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优Ⅱ比例为 83.3%，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4： 表3-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兰德莱茵城市广场</td><td>-64</td><td>-49</td><td>西南</td><td>118</td><td>居民</td><td>1188 户</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tr><tr><td>中德友好幼儿园</td><td>38</td><td>-283</td><td>西南</td><td>286</td><td>学校</td><td>200 人</td></tr></table> 备注 1：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备注 2：星宇乐悠人才公寓为数智集成港产业社区配套人才居住设施，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界定的环境敏感区，为产业社区统一规划的内部配套建筑、纳入园区整体管控，不作为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兰德莱茵城市广场	-64	-49	西南	118	居民	1188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中德友好幼儿园	38	-283	西南	286	学校	200 人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兰德莱茵城市广场	-64	-49	西南	118	居民	1188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中德友好幼儿园	38	-283	西南	286	学校	200 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源</th><th>评价因子</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气筒编号</th><th>排放速率(kg/h)</th><th>选用标准</th></tr><tr><td rowspan="3">酸洗</td><td>氮氧化物</td><td>100</td><td rowspan="3">25</td><td rowspan="3">DA001</td><td>0.47</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td></tr><tr><td>氟化物</td><td>3</td><td>0.072</td></tr><tr><td>氯化氢</td><td>10</td><td>0.18</td></tr></table>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表 3-6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td></tr><tr><td>氮氧化物</td><td>0.12</td></tr><tr><td>氟化物</td><td>0.02</td></tr><tr><td>氯化氢</td><td>0.05</td></tr></table>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kg/h)	选用标准	酸洗	氮氧化物	100	25	DA001	0.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氟化物	3	0.072	氯化氢	10	0.18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0.12	氟化物	0.02	氯化氢	0.05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kg/h)	选用标准																																	
		酸洗	氮氧化物	100	25	DA001	0.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氟化物	3			0.072																																		
			氯化氢	10			0.18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0.12																																							
氟化物		0.02																																							
氯化氢		0.0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厂区排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3-8。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无量纲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6~9	mg/L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_s。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_s、氮氧化物，考核因子：氟化物、氯化氢；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0.00727	0.00618	0.00109	0.00109
		氟化物	0.01064	0.00904	0.0016	0.0016
		氯化氢	0.04847	0.0412	0.00727	0.00727
废气	无组织	氮氧化物	0.00081	0	0.00081	0.00081
		氟化物	0.00118	0	0.00118	0.00118
		VOC _s	0.00203	0	0.00203	0.00203
		氯化氢	0.00539	0	0.00539	0.00539
废气（总）		氮氧化物	0.00808	0.00618	0.0019	0.0019
		氟化物	0.01182	0.00904	0.00278	0.00278
		氯化氢	0.05386	0.0412	0.01266	0.01266
		VOC _s	0.00203	0	0.00203	0.0020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72	0	0.072	0.0054
		SS	0.036	0	0.036	0.0018
		NH ₃ -N	0.0045	0	0.0045	0.00027
		TN	0.0063	0	0.0063	0.0018
		TP	0.00072	0	0.00072	0.000054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0.3	0.3	0	0
		废滤芯、废反渗透膜	0.034	0.034	0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5	0.5	0	0
		含油金属碎屑	0.05	0.05	0	0
		化学品废包装	0.18	0.18	0	0
		酸洗废液、酸洗区域地面拖洗水、清洗废液	29.139	29.139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喷淋废液	0.506	0.506	0	0
		废油桶	0.027	0.027	0	0
		废润滑油	0.005	0.00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0	0

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途径

3.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排放量如下：VOCs 0.00203t/a（无组织 0.00203t/a）、氮氧化物0.0019t/a（其中有组织0.00109t/a、无组织0.00081t/a），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3.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水量：180t/a，COD：0.0054t/a、SS：0.0018t/a、氨氮：0.00027t/a、总氮：0.0018t/a、总磷：0.000054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标准厂房装修后作为生产车间，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氨氮、总磷和总氮。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产生的酸雾废气 G1，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2。 （1）酸洗废气 G1 本项目采用混酸进行酸洗作业过程中产生酸雾，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氟化物和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氮氧化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附录 B “在质量百分浓度 10%~15%硝酸溶液中清洗铝、酸洗铜及合金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8g/m².h，本项目共设置 1 个酸洗槽，单个酸洗槽槽口面积为长 1.7m*宽 1.1m=1.87m²，总液面面积为 1.87m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酸洗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400h，本项目酸洗工序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0808t/a。氯化氢产污系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附录 B “弱酸洗(不加热，质量百分浓度 5%~8%)，室温高、含量高时取上限，不添加酸雾抑制剂”，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15.8g/m².h，本项目共设置 1 个酸洗槽，单个酸洗槽槽口面积为长 1.7m*宽 1.1m=1.87m²，总液面面积为 1.87m²，酸洗工序年工作时

间 400h，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182t/a。氟化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附录 B 中在氢氟酸及其盐溶液中进行金属的化学和电化学加工中氟化物的产生量为 72g/m²·h，本项目共设置 1 个酸洗槽，总液面面积为 1.87m²，酸洗工序年工作时间 400h，则氟化物产生量为 0.05386t/a。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附录 B 中产污系数核算氟化物废气产生量时，计算得到的污染物产生量偏大，核算结果存在不合理性。

氟化物的产生量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酸液蒸发量重新进行计算。

废气计算方式： $G_z = M(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 G_z —液体的挥发量（kg/h）；

M —挥发物的分子量，氢氟酸为 20；

V —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一般可取 0.2-0.5；本项目取 0.3m/s；

P —该组分的蒸汽分压（mmHg）；

F ——液体蒸发表面积（m²）；

表 4.1-1 氟化物废气计算结果

试剂种类	M	V, m/s	F, m ²	槽数量	P, mmHg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氢氟酸	20	0.3	3.74	1	1.8	氟化物	0.079	0.0316

本项目酸洗工作时间为 400h，本项目酸洗槽保持密闭，顶部设置吸风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配液、进出件，清洗槽可密闭，收集率取 90%，碱液喷淋对酸性废气处理效率约 85%。

（2）机加工废气 G2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中会有油雾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 0.3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切削液耗量=5.64 千克/吨-原料×0.36 吨/年÷1000=0.00203 吨/年。机加工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203t/a。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处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酸洗 G1	氮氧化物	0.00808	负压密闭收集+二级碱液喷淋	90	0.00727	85	0.00109	0.00081	DA001
	氟化物	0.01182			0.01064	85	0.0016	0.00118	
	氯化氢	0.05386			0.04847	85	0.00727	0.00539	
机加	非甲烷	0.00203	无组织排	0	0	0	/	0.00203	/

	工 G2	总经		放					

表 4.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酸洗	5000	氮氧化物	0.00727	0.01818	3.636	二级碱液喷淋（TA001）	85%	0.00109	0.00272	0.544	400
			氟化物	0.01064	0.0266	5.32		85%	0.0016	0.004	0.8	
			氯化氢	0.04847	0.12117	24.234		85%	0.00727	0.01817	3.634	

表 4.1-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酸洗	氮氧化物	0.00081	0.00203	/	/	0.00081	0.00203	400	33*31	20
		氟化物	0.00118	0.00295	/	/	0.00118	0.00295	400	33*31	20
		氯化氢	0.00539	0.01347	/	/	0.00539	0.01347	400	33*31	20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203	0.00135	/	/	0.00203	0.00135	1000	33*31	20

表 4.1-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m³/h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a	排放类型
	X	Y						
DA001	121.1056832309	31.4880094315	25	0.6	5000	25	400	一般排放口

表 4.1-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强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1	车间	酸洗	氮氧化物	0.00081	33*31	5	400	
			氟化物	0.00118				
			氯化氢	0.00539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203			1000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3.1 废气处理方式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下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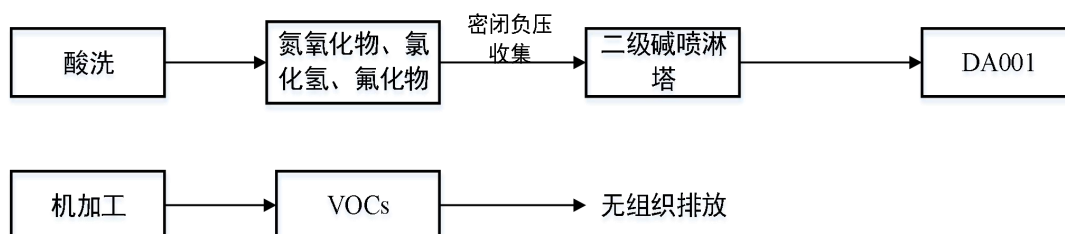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1.3.2 风量核算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酸洗：本项目酸洗工序在酸洗槽内进行，酸洗槽工位设置密闭式集气罩，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酸洗工序密闭式废气集气罩设计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附录 D 中 D.3.1 密闭式集气罩风量计算：

$$L = 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密闭式集气罩计算风量，m³/h；V—操作口的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4~0.6；F—操作口面积，m²。β—安全系数，一般取值为 1.05-1.1。本项目密闭式集气罩控制风速选取为 0.5m/s。密闭式集气罩操作口尺寸为 1m*1m，F 操作口面积取值为 1m²。安全系数取值为 1.1。

表 4.1-7 本项目风量计算表

设备	操作口面积 (m ²)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设施 风量 (m ³ /h)	集气设施数 量 (个)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酸洗	1	0.5	1980	2	3960	5000

1.3.3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1) 碱液喷淋塔

本项目酸洗产生的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置。

碱液喷淋塔工作原理是：废气从碱液喷淋塔的外部进入塔体内，要先经过气体分布器，然后经过气体分布器分布之后，气体向塔的上方运行，在运行的过程中，会遇到被雾化器雾化过的液体，气体和液体进行完全饱和和接触并进行物理吸收和化学反应，中和或吸收之后的液体会流入贮液箱，之后再由水泵抽走，而达标的气体则会通过除雾器除雾后排入大气中。碱液喷淋塔是除酸效率较高的一种除酸设备，广泛的应用于酸雾产生量较大的企业，

是一种净化能力强，净化效率高的除酸设备。碱液喷淋塔是在废气处理的工程中经常用到的一种净化设备，其具有产品设计合理、吸收净化效率高、耐腐蚀、便于安装维护、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并能充分对高污染行业的废气进行吸收、净化处理，达到工艺要求，效果比起传统的填料塔以及板式塔都有很大的优势。

参照《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中 6.2.2 酸性废气处理技术碱液喷淋适用于盐酸、硫酸雾、氮氧化物、氢氟酸等酸性废气的治理。碱液喷淋吸收液为浓度为 5% 左右氢氧化钠溶液。当吸收液 pH 值达到 8~9 时，需更换新的吸收液。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塔属于表 3 中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碱喷淋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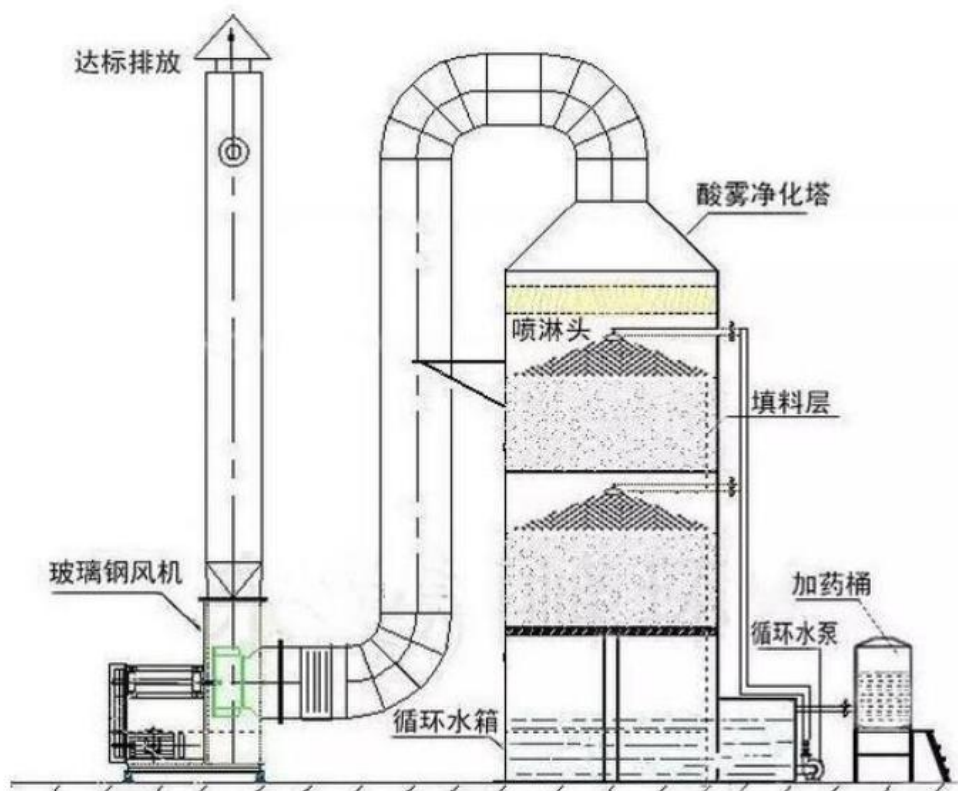


图 4.1-2 碱液喷淋塔结构图

表 4.1-8 碱液喷淋塔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风量, m ³ /h	5000
2	风压, Pa	1500
3	设备阻力, Pa	500
4	设备形式	立式逆流
5	材质	PP
6	内径, m	1.5
7	喷淋液接触面积, m ²	1.77
8	空塔风速, m/s	0.786
9	停留时间, s	3.97
10	气液比, L/m ³	0.8
11	PLC 控制	设循环系统、自动加药系统、流量计、pH 计等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工艺设计：（1）硝酸、盐酸、氢氟酸全部密闭加盖储存，破损桶立即换桶密封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部。硝酸、盐酸、氢氟酸的转运过程桶盖或者瓶盖拧紧，临时静置必须加盖，车间不得敞口放置。（2）本项目酸洗槽须配套活动盖板，酸洗槽不使用时，应及时关闭活动盖板，减少酸洗槽内酸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3）加强车间内的空气流动，设置风量适中的排风扇，定期更换车间的空气，进一步削减无组织挥发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危废仓库内部对易挥发危废，必须采用密闭容器（如带有螺旋盖、密封圈的金属桶或塑料桶）盛装，容器盖需拧紧并定期检查密封性，避免物料挥发。不同性质的危废分开存放，防止混合反应产生额外废气。仓库应采取降温措施（如安装通风降温设备），将温度控制在 30℃ 以下（具体按物料特性调整）。严格执行危废贮存期限减少长期贮存导致的废气累积。

过程控制：本项目拟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施各环节的密封性能，防止因设备故障、泄漏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

生产管理：本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各个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对操作技能好、责任心强的生产人员进行奖励，反之则进行淘汰和处罚。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1 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氮氧化物	0.00272	0.544	0.47	100	达标
	氟化物	0.004	0.8	0.072	3	达标
	氯化氢	0.01817	3.634	0.18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表 4.1-12 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排放表

车间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氮氧化物	0.00203	0.000988	0.12	达标
	氟化物	0.00295	0.00138	0.02	达标
	氯化氢	0.01347	0.000223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135	0.000218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厂界标准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3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DA001	氮氧化物	0.01818	3.636	1	1
	氟化物	0.0266	5.32	1	1
	氯化氢	0.12117	24.234	1	1

本项目一般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间较短，以一年发生一次，一次排放 1 小时计，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定期更换活性炭，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③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的监测；

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r=(S/π)^{0.5}；

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 2020），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Qc/Cm）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14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Qc(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m（mg/m³）		等标排放量 Qc/Cm					
生产车间	氮氧化物	0.00203	0.25		0.00812					
	氟化物	0.00295	0.02		0.1475					
	氯化氢	0.01347	0.05		0.2694					
	非甲烷总烃	0.00135	2		0.0011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污染物为氟化物，且与其他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外，故本项目以氟化物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表 4.1-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³)	R (m)	A	B	C	D	L 计 算 (m)	卫生防 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氯化氢	0.2694	0.05	32	470	0.021	1.85	0.84	12.17 3	50
按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根据以上计算分析确定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分别以整个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1.6 废气例行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6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氮氧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						
		氟化物	1次/年							
		氯化氢	1次/年							
	厂界四周	氮氧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氟化物	1次/年							
		氯化氢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不涉及《有毒有害										

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能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喷淋塔，喷淋塔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约 225t/a，排污系数取 0.8，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80	COD	400	0.072	-	400	0.072	接管进入太 仓市城东污 水处理厂处 理，处理达 标后排入新 浏河
		SS	200	0.036		200	0.036	
		NH ₃ -N	25	0.0045		25	0.0045	
		TN	35	0.0063		35	0.0063	
		TP	4	0.00072		4	0.00072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018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4.2-3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288	0.072
		SS	200	0.144	0.036
		NH ₃ -N	25	0.018	0.0045
		TN	35	0.0252	0.0063
		TP	4	0.00288	0.0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2
		SS			0.036
		NH ₃ -N			0.0045
		TN			0.0063
		TP			0.00072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喷淋塔不外排。

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根据表 4.2-1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日处理污水2万吨，于2003年4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04年4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年1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二期扩建工程日处理污水2万吨，于2005年8月开工，2006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年1月1日正式运行。2008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2010年三期扩建工程日处理污水3万吨，2011年12月投产运行。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工艺进行水处理，可以深度去除有机物（BOD、COD），通过硝化/反硝化过程去除大量的氮，同时完成生物除磷过程，处理后水质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类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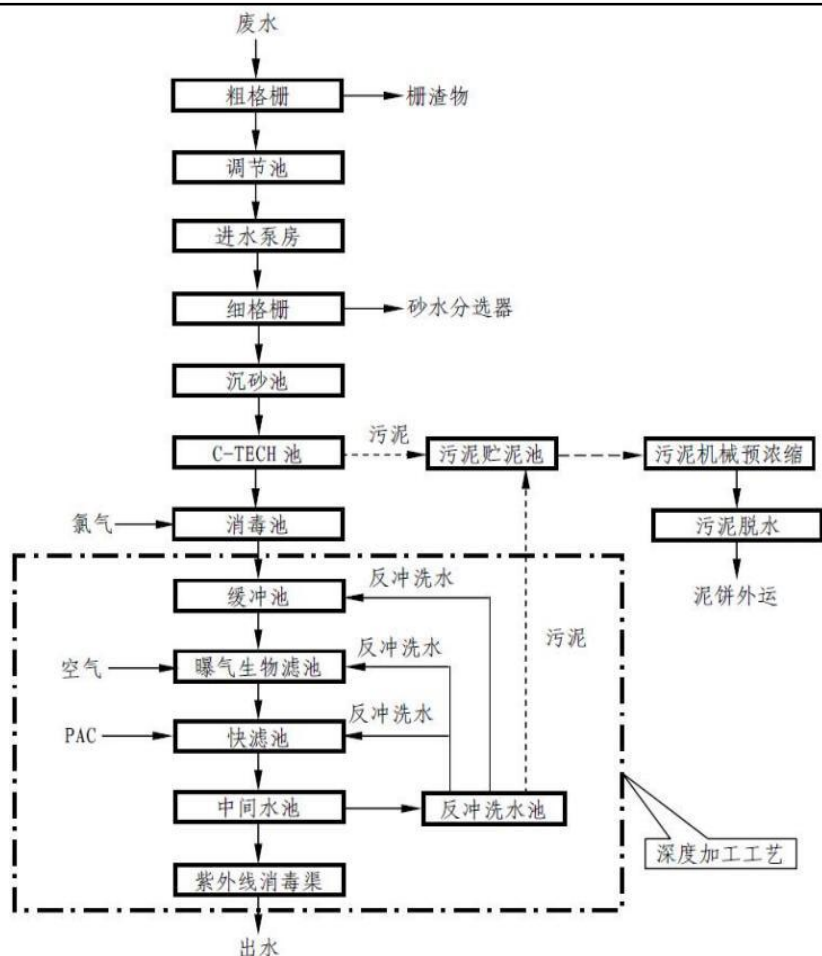


图4-3 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从水量上看，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7万t/d，实际处理水量约4.45万t/d，尚有2.55万t/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180t/a，约为0.72t/d，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接管能力的0.002%，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68号，位于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

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类标准后排入新浏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2.5 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采取间接排放的，无需开展监测工作。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1	空压机	1	/	10	20	1.5	85/1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②设置隔声罩和减震垫，③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昼间：8：30-17：00
2	废气处理设施（TA001）	1	/	15	-1	1.8	85/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3-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源强	叠加源强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数控加工中心	1	85/1	85/1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②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	20	22	1.5	11	22	20	9	54.34	55.62	54.11	59.79	昼间: 8: 30-17: 00	20	34.34	21.28	32.83	26.96	靠近围护结构 1m 处
2		精密车床	1	85/1	85/1		24	23	1.5	7	23	24	8	52.10	54.02	51.89	57.12		20	32.1	21.92	29.97	27.15	
3		烘干柜	2	75/1	78/1														20					
4		纯水机	1	80/1	80/1		25	2	1.6	6	2	25	29	46.34	50.44	46.09	47.91		20	26.34	24.1	21.99	25.92	

						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对生产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 ⑤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3-3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78	-	65	-	达标
南厂界	43.18	-	65	-	达标
西厂界	39.5	-	65	-	达标
北厂界	38.37	-	65	-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进行	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含油金属碎屑、废滤芯、废反渗透膜、酸洗废液、化学品废包装、废油桶、废润滑油、喷淋废液、废油桶、废润滑油与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包装产生废弃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成品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纯水机内过滤器配置 5 根 PP 滤芯，单根重量约为 0.4kg，滤芯更换周期 3 个月更换 1 次；废反渗透膜共 6 支，单支重量约为 13kg，反渗透膜的更换周期 3 年。废滤芯、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34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依据前文工程分析水平衡图可知，进入废乳化液的水量为 0.144t/a。精加工工序油雾挥发产生量约 0.004t/a，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5t/a。 含油金属碎屑：在精加工工序会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刨花、金属屑等表面积小的含油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含油金属屑产生比例约为产品重量的 0.5%，本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金属碎屑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化学品废包装：本项目硝酸、氢氟酸、盐酸包装规格为 500mL/瓶，年产生量约 1800 个，每个约重 0.1kg；则化学品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18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企业润滑油单个桶重约 0.5kg，本次新增废润滑油桶 6 个，则年产生废油桶 0.003t/a。企业使用的乳化液采用 18L 塑料桶包装，本次新增约 20 个废乳化液空桶，单个桶重约 1.2kg，即本次扩建新增废乳化液桶约为 0.024t/a。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7t/a，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酸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酸洗槽内的酸洗液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更换，酸洗液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次，酸洗槽的酸液装填容积约为 47%，酸洗槽的酸洗液体积约为 0.791m³，本项目废酸液的产生量约为 3.164t/a，废酸液收集后委托有资
--	---

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根据工程分析章节中，石英件表面纯水冲洗用水量约为 24t/a，冲洗带入废酸杂质等清洗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25.5t/a。 喷淋废液：本项目喷淋水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塔的循环水箱的容积约为 0.1m³，3 个月更换一次喷淋液，废喷淋液的年产生量约为 0.506t/a（包含喷淋液中废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保养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酸洗区域地面拖洗水：日常生产中会定期对酸洗区域周边地面使用拖把进行清洗，平五天拖洗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0.5t/a，考虑损耗率为5%，实际年产地面清洗废水量约为0.475t/a。由于地面清洗废水沾染酸液，在酸洗区域设置专用拖把清洗池和废水收集桶，定期将清洗废水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废酸液吨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8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包装	固态	塑料类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废滤芯、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杂质、滤芯、膜	0.034	√	/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水	0.5	√	/	
4	含油金属碎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乳化液	0.05	√	/	
5	化学品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盐酸、硝酸、氢氟酸、玻璃	0.18	√	/	
6	酸洗废液、酸洗区域地面拖洗水、清洗废液	酸洗、清洗、地面拖洗	液态	废盐酸、废硝酸、废氢氟酸、杂质等	29.139	√	/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酸液、碱液等	0.506	√	/	
8	废油桶	设备保养、机加工	固态	乳化液、润滑油、金属桶	0.027	√	/	
9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005	√	/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等	1.8	√	/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类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年版)	/	SW17 900-003-S17	0.3	收集外售	
2	废滤芯、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杂质、滤芯、膜		/	SW59 900-009-S59	0.034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水		T	HW09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含油金属碎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乳化液		T	HW09 900-007-09	0.05		
5	化学品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盐酸、硝酸、氢氟酸、玻璃等		T/In	HW49 900-041-49	0.18		
6	酸洗废液、酸洗区域地面拖洗水、清洗废液	酸洗、清洗、地面拖洗	液态	废盐酸、废硝酸、废氢氟酸、杂质等		C, T	HW34 900-300-34	29.139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酸液、碱液等		T/C/I/R	HW49 900-047-49	0.506		
8	废油桶	设备保养、机加工	固态	乳化液、润滑油、金属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7		
9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0.005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	SW64 900-099-S64	1.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水	1个月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900-007-09	0.05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乳化液	每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化学品		HW49	0.18	原料	固态	盐酸、硝	一周	T/In	委托资质单位

	废包装		900-041-49		包装		酸、氢氟酸、玻璃等			处置
4	酸洗废液、酸洗区域地面拖洗水、清洗废液		HW34 900-300-34	29.139	酸洗、清洗、地面拖洗	液态	废盐酸、废硝酸、废氢氟酸、杂质等	3个月	C,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喷淋废液		HW49 900-047-49	0.506	废气处理	液态	酸液、碱液等	1个月	T/C/I/R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7	设备保养、机加工	固态	乳化液、润滑油、金属桶	一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5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一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4-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3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滤芯、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SW59	900-009-S59	0.034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含油金属碎屑	机加工		HW09	900-007-0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化学品废包装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酸洗废液、酸洗区域地面拖洗水、清洗废液	酸洗、清洗、地面拖洗		HW49	900-047-49	29.13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油桶	设备保养、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0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4-08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5m²，最大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5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0.334t/a。一般固废一年处置1次，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企业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并且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化管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含油金属碎屑、化学品废包装、酸洗废液、喷淋废液、酸洗区域地面拖洗水、废油桶、废润滑油。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15m²，具体分析见表4.4-5。

表 4.4-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设计最大储存量 (t)	建筑面积(m ²)	实际最大储存能力 (t)	位置	最大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8	1	0.5	厂房西侧	1年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900-007-09	桶装	0.8	1	0.05		1年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0.8	1	0.18		1年
	酸洗废液、酸洗	HW49	900-047-49	密闭桶装	6	8	4.8565		2个月

	区域地面拖洗水、清洗废液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	1	0.253		6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0.5	1	0.027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0.8	0.5	0.005		1年
合计					10.6	13.5	5.8715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 15m² 的危废仓库，扣除安全通道面积 1.5m²，本项目危废仓库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 10.6t/a，本项目危险废物实际最大贮存量为 5.8715t/a。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除此之外，建设单位还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4-6：									
表 4.4-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识	/	桔黄色	黑色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②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③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④数字识别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 8 条的要求进行编码，并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含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等信息。 4.3 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C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现为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现为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
--	---

	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HJ1276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
--	---

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3）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企业应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企业还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②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7 与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	相符

		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直接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相符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企业一般废包装材料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4.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12、HW34，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4-8： 表 4.4-8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table> <tr> <th>单位名称</th><th>地址</th><th>联系人</th><th>联系电话</th><th>核准内容</th><th>核准经营数量</th></tr> <tr> <td>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td><td>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td><td>张光耀</td><td>0517-82695986</td><td>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td><td>33000 吨</td></tr> <tr> <td>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 2 号</td><td>叶锡涌</td><td>053980105</td><td>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仅 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td><td>5000 吨</td></tr> </table>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 2 号	叶锡涌	053980105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仅 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5000 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 2 号	叶锡涌	053980105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仅 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5000 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企业租赁现有厂房，主体工程均位于车间室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防渗。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后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酸洗区、机加工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产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除此，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本项目按要求建设防渗后，能有效防止污染，可不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1) 环境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原辅料仓库。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风险的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7-1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单位：t）

序号	存储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车间在线量（t）	贮存总量（t）
1	化学品仓库	硝酸（52.5%）	瓶装	26.4L（35.059kg）	40L（约 53.12kg）
2		氢氟酸（75%）	瓶装	11.4L（14.364kg）	20L（约 25.2kg）
3		盐酸（37%）	瓶装	68.7L（81.341kg）	120L（约 142.1kg）
4		氢氧化钠	袋装	0	0.05
5	原料仓库	乳化液	桶装	0.02	0.1
6		润滑油	桶装	0.002	0.006
7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桶装	/	0.5
8		含油金属碎屑	桶装	/	0.05
9		化学品废包装	加盖密闭	/	0.18
10		酸洗废液、酸洗区域地面拖洗水、清洗废液	桶装	/	4.8565
11		喷淋废液	桶装	/	0.253
12		废油桶	加盖密闭	/	0.027
13		废润滑油	加盖密闭	/	0.005

备注：硝酸（52.5%）密度为 1.328kg/L，氢氟酸（75%）密度为 1.26kg/L，盐酸（37%）密度为 1.184kg/L。

(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7-2。

表 4.7-2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风险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化学品仓库	硝酸（52.5%）	0.088179	7.5	0.0118

	2		氢氟酸（75%）	0.039564	1	0.0396
	3		盐酸（37%）	0.223441	7.5	0.0298
	4		氢氧化钠	0.05	100	0.0005
	5	原料仓库	乳化液	0.12	2500	0.0000
	6		润滑油	0.008	2500	0.0000
	7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0.5	50	0.0100
	8		含油金属碎屑	0.05	50	0.0010
	9		化学品废包装	0.18	50	0.0036
	10		酸洗废液、酸洗区域地面拖洗水、清洗废液	4.8565	50	0.0971
	11		喷淋废液	0.253	50	0.0051
	12		废油桶	0.027	50	0.0005
	13		废润滑油	0.005	50	0.0001
合计						0.1991
备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临界量取值。 涂料、危废参照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 50。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表 4.7-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酸洗区、清洗区	盐酸、硝酸、氢氟酸	泄漏	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机加工区	乳化液	泄漏	泄漏形成液池，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2	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	盐酸、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乳化液、润滑油	盐酸、硝酸、氢氟酸、乳化液、润滑油	泄漏	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SO ₂ 、CO 等）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化学品废包装、酸洗废液、喷淋废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含油金属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SO ₂ 、CO 等）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	

			碎屑等危废		污染地下水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	废气异常排放、设备故障	大气扩散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盐酸、硝酸、氢氟酸、乳化液、润滑油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洗废液、喷淋废液等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 火灾事故 危废贮存过程中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酸洗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酸洗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盐酸、硝酸、氢氟酸、乳化液、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和原辅料仓库内，应严格限制化学品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本项目酸洗废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措施，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若乳化液、酸液等液态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					

	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厂区内的雨水阀平时（非雨天）应处于关闭状态，以免厂区内风险物质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火灾伴生/次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同时对周边的生产装置进行喷水降温，并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 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水应进行收集；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对于可能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尽量避免使用消防水抢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	---

	文件要求，企业应对粉尘治理设施进行风险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联动工作。 （4）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公司已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省厅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为防范和控制发生事故时和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造成事故（含化学物料）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污染和危害，本项目应建立“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
--	--

时，事故废水不外流出厂区，最大程度地降低厂区外水环境受到污染的风险。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对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托盘、导流槽等），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 ②管网、应急池-厂界防控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前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拟采取“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发生事故时，通过阀门切换，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事故应急池设计 本环评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有关要求，算本项目消防事故水池设计容积。其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3，本项目酸洗槽内酸液最大储存量为 0.791m^3，V_1 取 0.791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租赁的厂房耐火等级为丙类、总高度 $<24\text{m}$、$5000\text{m}^3 < \text{总容积} < 20000\text{m}^3$，因此本项目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 20L、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5L/s；因本项目可燃物质较少，火灾持续时间取 1h。根据“3.5.3 当建筑物室内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或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等一种或两种以上自动水灭火系统全保护时，室内消火栓系统设计流量可减少 50%，但不应小于 10L/s”，则消防设计用水量 = $(10 + 25)\text{L/s} \times 1 \times 3600\text{s} / 1000 = 126\text{m}^3$。按照消防用水 20% 损耗后，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V_2 = 100.8\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水总排口已设置截止阀，厂区雨水管网总容积约 254.4m^3，（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水管网长约 3000m，管径为 $\text{DN}400$，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截止阀，雨水管网可暂时作为事故废水临时暂存设施，可暂存容积约，V_3 取 376.8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不涉及，V_4 取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 = 10qF$；$q = qa/n$；太仓市年平均降雨量 1054mm，年平均降雨天数 130 天，则 q 取 8.1mm。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0.1
--

	公顷，则 V5 取 8.1m³；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793 + 100.8 - 376.9 + 8.1 = -267.207$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雨水管网可容纳事故废水，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切断阀，本项目无需再建设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关闭雨水切断阀，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收集的事故废水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其水质进行检测，水质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满足要求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建立“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事故废水防控体系，可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废水不外流出厂区。 (6) 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对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危废仓库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①合规性管理：废气设施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必须获得相应的排放许可证。管理者应定期检查和更新许可证，并确保废气排放不超过许可范围。 ②设备维护：废气设施需要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安全性。维护包括更换易损件、修复漏气等工作。检修时应停止废气排放，并在工作完成后重新启动。 ③风险评估与管理：废气设施应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潜在的安全风险和危险源。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如加强设备维护、加装安全设施、改进工艺等，以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影响。 ④危废库存量和管理：危险废物库的库容量应适中，不超过库房的承载能力，避免因库容不足导致废物堆放混乱，增加风险。同时，库房的管理应严格执行，确保废物的正确存放和管理。建立健全的库存管理制度，包括废物的分类、标识、登记和记录等，确保废物的准确存放和管理。根据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对库存进行划分，避免不同种类废物之间的混存和交叉污染及反应。 ⑤危废仓库设施和设备：危险废物仓库的设施和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如防火设施、通风设备等，以减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7)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
--	---

	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安全运行应参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 I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II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粉尘治理、危废仓库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本项目编制满足相关要求。 7.3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还应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须配备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等应急物资及一定的泄漏吸附装置。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
--	--

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7.4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7-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镭德曼（太仓）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迁建贴挤塑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6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6 分 20.722 秒	纬度	31 度 29 分 16.32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硝酸、氢氟酸、盐酸、氢氧化钠（化学品仓库）；乳化液、润滑油、化学品废包装酸洗废液、酸洗区域地面拖洗水、喷淋废液（危废仓库）、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金属碎屑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火灾事故及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次生污染物对地表水等产生影响； (3)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区域采取相应防渗、防腐等措施； (2) 加强安全管理，避免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发生； (3)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概率； (4)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5)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 (6) 加强应急管理，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DA001）	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	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	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新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企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学品废包装、酸洗废液、清洗废液、酸洗区域地面拖洗水、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2）实行分区防渗。对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喷涂区、烘干区、酸洗区、机加工区域实行重点防渗；其余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产品仓库实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 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内导轨油等原辅料密闭保存，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3）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			

	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台账，并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2、设施运行记录 记录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a)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等。 3、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4、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企业实际排污前需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不得无证排污。 5、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加强危废管理、规划危废管理台账。 7、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
- 附图 3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位置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苏苏州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置关系
- 附图 6 本项目与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置关系
- 附图 7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局图
- 附图 10 现场照片

二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证、租赁合同
- 附件 5 喷涂委外合同
- 附件 6 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
- 附件 7 环评咨询协议书
- 附件 8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9 承诺书
- 附件 10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2 中介超市选中告知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0	0	0	0.00109	0	0.00109	+0.00109
	氟化物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氯化氢	0	0	0	0.00727	0	0.00727	+0.00727
废气 （无组织）	氮氧化物	0	0	0	0.00081	0	0.00081	+0.00081
	氟化物	0	0	0	0.00118	0	0.00118	+0.00118
	氯化氢	0	0	0	0.00539	0	0.00539	+0.00539
	VOCs	0	0	0	0.00203	0	0.00203	+0.0020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SS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氨氮	0	0	0	0.00027	0	0.00027	+0.00027
	TN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TP	0	0	0	0.000054	0	0.000054	+0.000054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3	0	0.3	0.3
	废滤芯、废反渗 透膜	0	0	0	0.034	0	0.034	0.034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	0	0	0.5	0	0.5	0.5
	含油金属碎屑	0	0	0	0.05	0	0.05	0.05
	化学品废包装	0	0	0	0.18	0	0.18	0.18
	酸洗废液、酸洗	0	0	0	29.139	0	29.139	29.139

	区域地面拖洗 水、清洗废液							
	喷淋废液	0	0	0	0.506	0	0.506	0.506
	废油桶	0	0	0	0.027	0	0.027	0.027
	废润滑油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